

##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会议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会议）会议于2024年1月5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14名，实际表决14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王文杰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1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鉴于近日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黄荔女士辞职申请，因任职时间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，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时生效；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内容详见《深圳燃气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2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1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1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四、会议以1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合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五、会议以1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合规手册〉的议案》。

六、会议以 12 票同意，2 票回避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〈岗位聘任协议〉及〈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〉的议案》。董事长王文杰先生、总裁张小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七、会议以 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内容详见《深圳燃气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3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6日